

女娲珠宝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女娲珠宝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6月1日在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00号工美大厦7层708室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5人，无委托投票的情况，会议由董事长胡小丛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公司投资设立天津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计划在天津市武清区成立子公司：女娲珠宝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，认缴注册资金5000万元。经营范围：销售珠宝首饰、金银制品、工艺品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代理进出口；产品设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女娲珠宝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女娲珠宝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